一八五五七

,	公	職	人	員	財		產	申	幸	R	表				
申報人姓名	莊銘網	.	HE 36	機關	1.外3	交部				一職和		.代表			
甲報八姓石	社並加	E	月又7分	依例	2.					城市	2	•			
配偶	及	未 .	成年	· 子	女	酉	己 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
稱	言] 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Â		
妻		莊	許琇瑛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坐落			積 方公尺)	權利	範圍	国(持 分	分) 所有權人				
台北市大安區	5學府科	21小科	2432地界	——— 虎			3,760	1000	0分	之25	莊銘耀				
2.房屋								l							
房	屋		標	標示			積 方公尺)	權利	国 (持分))	所有權人				
台北市大安區	基學府科	21小科		虎建號2	2650		307.79	所有	權	全部	莊銘耀				
(二)船舶								L				J-11-1-11-11-11-11-11-11-11-11-11-11-11-			
		類	總		數	船	籍		港	所		 有			
 無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
種	類 汽		汽 缸	- 容	量	牌	照	焼 有	馬	所		有			
無									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
型式製			造	造廠名科			國籍	票示及編號			所	,			
無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 1.新臺幣	金額:		3,53	31,400	元)										
	7.5		類存	7.	 效	機	構	户	11.	名	金		Ŕ		
			台	彎銀行				莊銘	莊銘耀			3,531,40			
2.外幣3	及其他幣	序別存	款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
14. u	T 166	17.1		,,,		عادا	,	i推		rd.	金		*		
種类	頁幣	別	存	放	Σ.	機	7	構 戸		名	折台	各價額			
 無															

(六))外幣(指	現金	医或旅	行支	票)(紅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
幣	另	1	所	有	 ī)		 金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)有價證券 1.股票(失(服 總價	· 票、 實額:	票券	、債力	券及	其他	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
種						類	所	f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						百價額	[總額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票券(總價	爾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 人 單位				票面價額				總	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債券(總價	賈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類所			有	人單位數		立數	号	價 額		總			額			
無					_																
	4.其他1	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類 所 有			人	人單位數			票面價額			總			額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)其他財產	È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1	價	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)債權(總	金客	頁: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+))債務(總	金客	頁:		4,6	507,	162	元)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	
一般保放	是期擔 以款	莊	銘耀		中國台北	図農民銀行 比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												3,()47,	217	
華夏貸款 莊銘耀				中國農民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													1,5	559	945		
(共)事	军業投資(總金	全額 :						元)												
投	資 人		投	資	事		業		名	稱	7	<u>ę</u>	地	址		投		Ť	金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
第六四期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莊銘耀

申報日期: 87年12月5日